

JIAN CHA GONG ZUO YU HE XIE SHE HUI

首都检察文库④ 总主编：慕平

检察工作与和谐社会

主 编：许海峰

执行主编：冯文生

甄 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IAN CHA GONG ZUO YU HE XIE SHE HUI

首都检察文库④ 总主编：慕平

检察工作与和谐社会

主 编：许海峰

执行主编：冯文生

甄 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工作与和谐社会/许海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9

(首都检察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7684 - 0

I. 检… II. 许… III. 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986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2 字数/611 千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684 - 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慕 平

副主任：马剑光 项 明 伦朝平 朱 晔

编辑委员会委员：方 工 王双进 甄 贞
卢 希 高保京 吴同平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甄 贞

成 员：张朝霞 郭兴莲 邹开红 马小明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六大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出具体要求,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决策,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明确了检察改革的方向,新时期的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提供和谐社会构建的检察保障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建立较早,地位较独特。长期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不仅为首都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做出过积极贡献。重建后的20多年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市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检察机关办理了一大批高质量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民事抗诉案件,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社会影响大、案情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是全国查办大要案最多的检察机关之一。积极稳妥落实检察改革任务,重点推进诉讼监督机制、外部监督与内部制约机制、业务规范机制、干部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对于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改进业务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提高队伍素质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北京市检察机关队伍整体上年轻、知识层次高、富有朝气,特别是近年来狠抓队伍建设,涌现出方工、吴春妹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五个基层检察院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检察院,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还被评为全国十佳检察院。近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的基础设施上了一个很大台阶,在信息化建设、“三位一体”的现代管理机制、检察工作装备等方面存在很多优势,为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其特殊的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北京市检察机关置身其中,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

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北京市检察机关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必须切实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坚持把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作为最基本、最直接的途径,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全面提升首都检察工作水平。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筑牢检察理论研究的基础平台

实践证明,如果没有科学的法律监督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动,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法律监督规律,总结法律监督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所以,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发展的客观需要。

法律监督实践与法律思想的丰富、检察理论的研究,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检察理论的研究,不能坚持纯粹的理论思辨,也不能游离于法律监督实践。2004年以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实证资源的优势,确立了实证研究的思路,以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2006年以来,又跳出实证研究,不局限于技术和实务的角度探讨具体问题,在国家法治的广阔视野中进行深层次的考察,着力于法律监督基础理论研究,认识和把握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历史源头。同时,还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新世纪检察》、《检察时空》、《法律监督论坛》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首都检察方略》、《首都检察论坛》、《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法律监督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法律监督——实践者的理性思考》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

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职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待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做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存在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姿态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将增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学术积累,使实践与理论互融,为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慕平

2006年12月4日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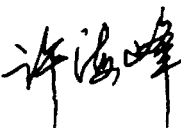
我们编辑的《检察工作与和谐社会》一书与大家见面了。

这本书是在今年首都检察官年会提交论文基础上进行选辑的,是检察实践中结出的又一个成果,同时也可将它视为检察官协会年会研究思路的延续。实际上,较之以前,本书在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时代主题的同时,理论的触须已开始伸向对和谐社会中的检察定位与职能进行反思。各篇论文主题鲜明,内容涉及和谐社会与检察工作、检察机关的能力建设与基层建设、完善人民监督制度研究、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及其公正执法的标准、建设优秀检察队伍的标准、“刑法、刑事诉讼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法学其他论题。因此,本书视角广阔,研究精细,既涵盖了学界关注的本体刑法学的内容,又涉及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刑事诉讼法、赔偿法、刑罚执行、机关后勤保障等方面,而且在研究风格上体现出较强的理论性,充分显示出北京市检察系统调研人员熔理论与实践于一炉,以理论研究引导实践、促进决策的价值追求。它相对于学界的研究,更彰显出法学的价值所在——在发生学上法学源自一系列的司法技术,其发展推进也莫基于司法经验的基础之上。所以,从更长远的意义来看,检察从业人员与法学专家之间的樊篱正被逐步冲决,那种封闭状态下的学院研究将日趋式微。来自实践的理论反思正以其新鲜旺盛的生命力昭示着中国未来法学研究的方向和生存样态。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当下的学术努力必将推进法学界与司法实务界更大广度与深度的融合,检察从业人员中必将诞生一批出色的法律专家!

年会是检察官协会组织活动的重要方式,其任务主要是交流检察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学习国内外司法改革经验,促进检察工作的稳步开展。本次年会的主题是

“构建和谐社会与检察工作”。对此,市院各部门、各级检察院按照要求积极报送论文,选送的论文百篇以上,而且每篇文章都具有一定的思想性、专业性和指导性。为了便于交流和成果的运用,我们印制了2007年年会论文集,对提交的论文举行了认真地评比。在评比中以论文质量为唯一标准,突破了往年评比中适当关照注意平衡的原则。评选中设立不同奖项,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精选获一、二等奖文章编入文集出版,三等奖只在文集后列作者姓名、文章题目和单位。

诚然,需要研讨和解决的问题很多,研究的成果也有待于深化,书中选入的文章只是进行集中调研和讨论检察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之一部分,这些思考和研讨应该在今后的检察工作中加以继续,我们期待着多出精品和成果,共同开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新局面,共同发挥研究成果对检察实践的指导作用。

北京市检察官协会会长: 

2007年6月26日

目 录

建设和谐社会中的法治理念

如何在检察工作中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思考·····	14
检察工作在执法行为中实现公平正义研究·····	21

建设和谐社会中的检察职能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33
在“和谐”中推进检察工作 服务区域发展 ·····	40
检察机关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有力切入点·····	46
检察职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联系·····	55
社区矫正中的检察职能探索·····	60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涉法上访问题 ·····	68
和谐社会中的检察工作:理论、理念和实践·····	76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82
检察职能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研究·····	86
检察机关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96

建设和谐社会中的法律监督权

论法律监督中上下级关系的应然状态·····	107
加强法律监督 构建和谐社会 ·····	118
减刑假释权力分配问题研究 ·····	124
构建和谐社会视野中的法律监督工作 ·····	131
轻罪案件适用强制措施的探讨·····	146

完善简易程序 加强法律监督·····	155
以和谐社会的视角论再审检察建议制度·····	165
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	171
对我国检察环节刑事立案监督的再思考·····	176
完善检察机关对辩护律师向被害人调查取证的监督职能·····	186

建设和和谐社会中的刑事政策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努力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193
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党的政策作用于刑事法律的途径及效果刍议·····	198
论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构建和谐社会·····	204
从构建和谐社会视角谈刑事和解的发展前景·····	21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运用的根据·····	220
铁路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原则和措施·····	227
罪刑法定视野下的检察刑事和解·····	234
构想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建立·····	242
农村地区流动人口犯罪之刑事政策运用·····	248
宽严相济的和谐内涵与适用标准探讨·····	252

刑事政策在批捕环节中的运用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野下现行逮捕条件之反思·····	259
降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逮捕率的思考·····	270
论轻缓刑事政策在侦查监督环节的适用·····	278
和谐视角中的附条件逮捕制度·····	284

刑事政策在公诉环节中的运用

轻伤害案件刑事和解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293
宽严相济视野下的刑事和解不起诉制度·····	300
刑事政策视野下检察机关和解不起诉的实践探索·····	307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公诉工作中的运用·····	318
对检察机关建议撤案机制的分析与建议·····	325

从公诉实践的角度谈被害人权益保护问题·····	333
-------------------------	-----

刑事政策在职务犯罪侦查环节中的运用

合理构建技术侦查制度 提高职务犯罪侦查能力·····	343
取保候审在贪污贿赂案件侦查中的适用·····	352
职务犯罪侦查视野下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361
从“村官”职务犯罪的查办看检察机关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途径 ·····	368
查办基层贪污贿赂犯罪,为新农村建设服务 ·····	374
国际反腐执法合作机制与中国的对策·····	382

检察队伍与检察文化建设

关于检察队伍专业化的理性思考·····	395
试论和谐视角下检察文化建设的发展方向·····	404

业务研究与实证调查

取保候审的适用现状及对策研究·····	417
对刑事拘留期限延长状况的区域性实证分析·····	428
对丰台区检察院三年来开展控申检察工作的调查分析·····	439
律师刑事辩护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完善建议 ·····	444
特殊犯罪群体案件中轻缓刑事政策的运用·····	454
从服务新农村建设视野透视因征用农村土地引发的农民聚众型犯罪·····	465
对 2003 年至 2006 年外来人口犯罪的实证分析与思考 ·····	472
对供述同种罪行不能被认定为“准自首”的反思 ·····	486
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引发的思考 ·····	492

建设和谐社会中的法治理念

如何在检察工作中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市院课题组*

内容提要:本文通过研究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需要注意的重点问题,结合法律监督工作,对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现途径进行了实证研究和分析。

关键词:检察工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实现途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检察机关要从五个方面坚持和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检察工作发展的正确方向

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检察机关作为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力量,要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在各项工作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

一是坚定政治信念。坚持党的领导,应当成为全体检察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坚定信念。要以坚定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信念为基础,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在党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弘扬活动成果,探索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活动,并以此为契机,使坚持党的领导的信念深入每一名检察人员的心中,并体现于每一个人的实践。认真学习和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保持检察实践和检察改革的正确方向。要不断增强党的观念,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在检察工作中得到正确执行。要及

* 课题主持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课题负责人:殷健 钟达先;课题组成员:朱家海 邢辉 史海涛 彭文昌 陈婧。

时向党委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取得党委的理解和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更好地协调与其他司法机关关系,开拓新的监督渠道,强化法律监督的效果,提高法律监督的实效。

二是始终服务于党的大局工作。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政法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也是检察工作的优良传统。检察机关服务大局,首先要不断加强学习,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领会掌握服务大局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大局。最关键的是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解决服务大局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服务大局的重大政治责任,努力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要立足本职,充分发挥打击、管理、调节、教育各项职能,全力投入到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为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谐社会四个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三是处理好运用党的政策与适用法律的关系。正确看待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是处理好运用政策与适用法律间关系的前提。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的统一;而党的政策则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党对司法工作的具体措施。同时,法律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稳定性,而政策具有及时性和灵活性。二者并不因制定机关与程序不同而矛盾,从性质上而言,二者具有互补性。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要及时、深入研究党对于司法工作的政策,结合面临形势与本地实际,制定落实政策的细则和相关举措。要结合法律和政策的要求,追求检察工作与个案办理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取向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执法理念是执法活动的灵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必须以先进科学的法治理念为指导,确保正确的价值取向;同时,又要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找准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途径和举措,以此检验和丰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涵,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促进检察工作的发展,为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1.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文明,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刑事检察工作承担着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就要确保做到客观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转变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牢固树立客观公正、保障人权的理念。客观公正、保障人权理念是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刑事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化。代表国家对犯罪进行控诉是我国检察官最基本的职责,同时检察官在诉讼活动中还承担着客观公正、保障人权的重要义务,这就要求必须坚持法律